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豐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姿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阮清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支票票號AX0000000、AJ0000000、AJ0000000、AJ0000000、AJ0000000、AX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㈡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4,954,026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10張支票金額合計新臺幣5,054,026元未合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